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裁定認可（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重慶市武隆縣人民法院（2010）武法
民初1672號民事確定判決，應予認可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大陸地區人士，兩造於民國94年8
月25日結婚，嗣於100年4月20日經大陸地區四川省重慶市武
隆縣人民法院（2010）武法民初1672號民事判決兩造離婚，
已於100年8月17日確定生效，且經重慶市中信公證處公證在
案。因上開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判決書，並未違反臺灣地區
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爰聲請裁定認可上開民事判決書等
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
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
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
按依前開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
判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定有明
文。再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
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臺灣地區與大陸
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定有明文。而依前開規定推定為真
正之文書，其實質上證據力，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；
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，且屬可信者，有實質上證據力，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規

01 定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主張其業經大陸地區四川省重慶市武隆縣人民法院
03 (2010)武法民初1672號民事判決准與乙○○離婚，且該判
04 決已確定生效等情，有民事判決書、生效證明書、公證書、
0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書、戶籍謄本等在卷為證，堪
06 認為實。復經衡酌系爭大陸地區判決係以：「婚後，乙○○
07 一直在重慶市涪陵區租房居住，雙方生育一女，在共同生活
08 期間，因文化差異、生活觀念不同，時常發生爭吵，雙方聚
09 少離多，西元2008年，甲○○自行外出後，未再與乙○○聯
10 繫，雙方一直分居生活，....甲○○亦未盡丈夫責任對家庭
11 進行照顧和關愛，雙方分居已達兩年以上，證明雙方感情已
12 完全破裂。乙○○要求解除婚姻關係的請求成立，本院予以
13 支持。……本院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》第32條、
14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》第130條之規定，判決如
15 下：准予原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離婚。…」等語為由，
16 判准兩造離婚，與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難以維持婚
17 姻之重大事由相當，經核並無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
18 之情形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上揭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
19 定判決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1 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3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銀秋

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8 書記官 陳彥蓉